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厉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厉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在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任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任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公司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参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参加股东会次数
厉洋	4	0	4	0	0	2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厉洋	4	4	1	1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董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征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

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现场检查、审阅定期报告及其他董事会议案、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报告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并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指导，支持促进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高效性。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对投资者问题保持关注，如需要与独立董事沟通，公司会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独立董事转述，鼓励中小股东与独立董事进行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15 天。

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十、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任期届满离任，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厉洋

2026年4月24日